

江夏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 2021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由江夏梁子湖风景区管委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按照市、区年报编制相关要求编制本报告。全文分为 6 部分：1. 总体情况；2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3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4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5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6.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。依托江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梁子湖管委会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领导分工等相关信息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度梁子湖管委会无信息申请公开情况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规范和加强梁子湖管委会信息发布管理，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明确程序和责任。

4. 平台建设。进一步抓好抓实梁子湖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依法公开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形势，充分依托江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做好梁子湖管委会信息发布，为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方便。

5. 监督保障。明确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梁子湖管委会绩效考核体

系，定期开展检查，并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。广泛听取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梁子湖管委会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强化外部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其他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管委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、规范不够熟悉，认识不够准确，专业素质还需提高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，切实提高工作能力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保障梁子湖管委会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真实、全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相关内容

武汉市江夏梁子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月13日